

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112清申1号

申请人：黄惠英，女，1966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石镜街545号1幢6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0124196611244224。

申请人：陈爱姣，女，1964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杨溪村义干23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640719432X。

被申请人：杭州临安都来吧文化娱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西径山路318号5幢120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586511149D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阳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黄惠英、陈爱姣以杭州临安都来吧文化娱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都来吧公司）已经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浙0112民初2648号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01民终959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解散，但都来吧公司至今无法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特向本院申请对都来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于2024年1月3日通知了都来吧公司。都来吧公司提出异议称，都来吧公司对于股东黄惠英、陈爱姣提起的强制清算不予同意，并已在接洽相关律师提起自行清算，如临安法院受理黄惠英、陈爱姣提起的强制清算申请，要求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清算组成员。

本院查明：都来吧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登记设立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，登记的股东为黄惠英、陈爱姣、沈阳、何杭均，各占40%、20%、30%、10%的股权。本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（2023）浙0112民初2648号民事判决，判决解散都来吧公司，都来吧公司、何杭均不服

该判决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23年11月9日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都来吧公司至今未自行组织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：都来吧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，该判决已于2023年11月生效，都来吧公司依法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现都来吧公司至今未自行组织清算，都来吧公司也无证据表明，各股东已就自行清算达成一致，故黄惠英、陈爱姣作为股东申请对都来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。都来吧公司的住所地在杭州市临安区，故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、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黄惠英、陈爱姣对杭州临安都来吧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郑 洪 志
审 判 员 陆 宗 亮
审 判 员 杜 丽 云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孟 署 维